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5.08.29 法律字第 1050351284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8 月 29 日

要 旨：現行鄉鎮市調解業務預算編列，屬調解行政及地方自治事項，宜由各地方政府全盤綜合考量，關於修改地方調解委員出席費等預算由中央統一編列訂定，似與憲法及地方制度法之原則及規定未合而不宜參採

主 旨：有關建議修訂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4 條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。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行政院秘書長 105 年 8 月 8 日院臺外字第 1050089078 號函轉立法委員趙○○國會辦公室 105 年 8 月 3 日字立(105)字第 105080301 號函代轉貴協會陳請書。

二、按鄉鎮市調解的特色，是由調解委員以公正第三人之身分，並透過其社會聲望與調解技巧，採用輕鬆、和諧、理性、多樣的調解方式，促使紛爭當事人相互讓步、達成和解。因此，鄉鎮市調解制度係以為民服務，協助基層民眾解決糾紛、促進社會和諧為宗旨，具有地方事務之性質，故現行鄉鎮市調解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於 71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公布前之鄉鎮調解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7 款即明定「調解委員會之經費，應由鄉鎮公所，就實際需要編入鄉鎮自治預算。」本條例於 71 年及 94 年全文修正時，上開規定之條次分別移列為第 31 條第 1 項及第 34 條第 1 項（即現行條文），規範意旨則仍相同。緣此，88 年地方制度法制定時，乃明定調解業務屬地方自治事項（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及第 20 條第 3 款第 4 目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。準此，有關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之調解業務預算編列，屬調解行政及地方自治事項，由各地方政府就其財政狀況及實際需要編列預算支應（內政部 103 年 7 月 8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35037432 號函、103 年 5 月 5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35036053 號函及本部 102 年 8 月 9 日法律字第 10200160510 號函參照）。又各地方調解委員係依本條例第 3 條規定產生，屬無法定俸給之榮譽職務，目前調解委員出席調解，僅由地方政府依其財政及業務狀況，發給出席交通費（內政部 97 年 4 月 28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2482 號函參照）。來函所述調解委員出席費、文康活動費及出國觀摩費等預算是否及如何予以編列，各地方政府作法不同乙節，實係調解業務列為地方自治事項之當然結果，屬地方政府應自行考量斟酌之權責，宜由各地方政府視其財政來源、預算分配、施政計畫及費用編列之必要性等面向，全盤綜合考量之。

三、次按中央與地方之權限分配，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，屬於中央；有一直轄市之性質者，屬於直轄市；有一縣（市）之性質者，屬於縣（市）；有一鄉（鎮、市）之性質者，屬於鄉（鎮、市）。係憲法及地方制度法所揭櫫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之原則（憲法第 111 條及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立法理由參照）。本案關於地方調解委員之出席費、文康活動費、出國觀摩費，由中央統一編列訂定，並修改本條例第 34 條之建議，似與上開憲法及地方制度法之原則及規定未合而不宜參採。

四、又本部於近年國家財政拮据、預算大幅刪減之情形下，每年仍編列預算協助全國調解委員四千餘人統一投保意外險、辦理績優調解委員會考評並核發獎勵金，補助調解委員之教育訓練費用並提供教學資源，以及與內政部合辦全國績優調解人員聯合表揚大會，已在經費困難之情況下，盡力協助各地調解業務之健全推動，併予敘明。

正 本：台灣基層調解委員會聯合協會（兼復貴協會 2016 年 7 月 28 日台基調聯會字第 105082 號函）

副 本：立法委員趙○○國會辦公室、行政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